

证券代码：603607

证券简称：京华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GR202133010055，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1年至2023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照15%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21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，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